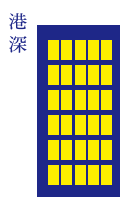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相比本集團於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放債業務利息收入約0.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0.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i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5.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正落實其期間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敲定或審閱且有待調整。本集團的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於2017年11月10日由董事會審閱、批准及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